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劉守榮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劉守榮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曾經鈞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0號裁定准予免責並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上開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0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聲請復權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